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SHIS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須與隨附接納表格(其內容組成本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HI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有關
由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SHI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之金利豐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5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46頁。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手續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要約之接納文件須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過戶登記處收訖。

將會或另行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務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先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海外股東」一節所載的相關詳情。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負責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符合其他必要之正式程序或法律規定。敬請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徵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ilimited.com>。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1
釋義.....	2
金利豐證券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以及接納及交收手續.....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八年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 接納表格之日期(附註1)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可供接納要約(附註1)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六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六月十九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附註2)	不遲於六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 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款項 之最後日期(附註3).....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均屬無條件，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則另作別論。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出現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銷權利」一段所載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另作別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日期。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要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被修訂或延長或到期。倘要約人決定修訂要約，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在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14日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截止。

預期時間表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截止日期生效，且(i)未及時取消以令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押後至下一個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另一日下午四時正；或(ii)及時取消以令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維持不變，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3. 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款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於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所須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款項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發生，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改動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重要通知

致海外股東之通知

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會禁止或限制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作出要約。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任何有意接納要約之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程序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智略資本、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須付之任何稅項獲有關人士全面彌償及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內「海外股東」一段及附錄一。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對外辦理業務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即要約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日(或倘要約延後，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SHIS Limited (股份代號：164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達成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刊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出的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任何執行董事的代表
「Emperor Grand」	指	Emperor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

釋 義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優先選擇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類型之其他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作用之另一類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之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Great Scenery」	指	Great Scenery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姚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而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之要約

釋 義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因應要約出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呈要約的代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為發表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短暫停牌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tro Win」	指	Metro Wi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翠玲女士全資擁有
「滕先生」	指	滕榮松先生，即Trinity Gate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姚先生」	指	姚勇杰先生，即Great Scenery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及要約人的董事之一
「朱先生」	指	朱廣平先生，即Emperor Grand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及要約人的董事之一
「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提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
「要約人」	指	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Great Scenery及Emperor Grand擁有51%及49%

釋 義

「要約人融資」	指	金利豐證券(為貸方)根據要約人融資協議的條款向要約人(為借方)授出的貸款融資，最高達約593,000,000港元，作為根據要約收購623,000,000股待售股份及要約股份的資金
「要約人融資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為貸方)與要約人(為借方)就要約人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貸款融資協議
「要約人股份押記」	指	以下各項之統稱：(i)金利豐證券(為承押人)及要約人(為抵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份押記，就此要約人已同意向金利豐證券抵押在完成交易時要約人所擁有的全部待售股份，作為要約人融資的抵押品；及(ii)金利豐證券(為承押人)及要約人(為抵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份押記，就此要約人已同意向金利豐證券抵押要約人將收購的全部待售股份，作為要約人融資的抵押品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87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為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Ruiheng Global」	指	Ruiheng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成海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及麥佩卿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要約人及Trinity Gate(為買方)與賣方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及Trinity Gate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從賣方收購合共750,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imeness Vision」	指	Timeness Vis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滕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
「Trinity Gate」	指	Trinity Ga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imeness Vision全資擁有
「Trinity Gate 融資」	指	金利豐證券(為貸方)根據Trinity Gate融資協議的條款向Trinity Gate(為借方)授出的貸款融資,以撥付收購127,000,000股待售股份
「Trinity Gate 融資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為貸方)與Trinity Gate(為借方)就TrinityGate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貸款融資協議
「Trinity Gate 股份押記」	指	金利豐證券(為承押人)及Trinity Gate(為抵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份押記,就此Trinity Gate已同意向金利豐證券抵押在完成交易時Trinity Gate所擁有的全部待售股份

釋 義

「賣方」	指 Ruiheng Global及Metro Win之統稱，即買賣協議下待售股份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及除另有指定外，本綜合文件內新加坡元兌換港元乃按1新加坡元兌5.96港元之匯率換算。該換算不應理解為任何金額經已、應已或可以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01室

敬啟者：

由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 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 SHI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謹此提述聯合公告，據此，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宣佈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 Trinity Gate)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9%。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有關 貴集團要約人之意向。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獨立股東務請周詳考慮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綜合文件所載附錄及接納表格所載之資料，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所載條款為基準提出要約：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87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7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付的每股待售股份價格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1,037,5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之最低數目之股份為條件。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87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6港元折讓約53.2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9港元折讓約12.12%；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08港元折讓約4.19%；
- (iv)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7港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37,500,000股股份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貴公司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46,873,579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79,000,000港元)計算得出)溢價約222.22%；及
- (v)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3港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37,500,000股股份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貴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40,444,122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41,000,000港元)計算得出)溢價約278.26%。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3.22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及每股0.3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要約之總代價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7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037,5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75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擁有，要約將涉及287,5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以及根據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和在要約獲悉數接納的基礎上，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將約為250,000,000港元。

確認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金利豐證券提供之要約人融資為要約項下應付全部代價提供所需資金。

金利豐財務顧問(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可支付要約人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的總代價。

於買賣協議日期，要約人已就要約人融資訂立要約人融資協議，以及要約人已以金利豐證券為受益人訂立要約人股份押記。就要約人融資涉及的任何現有負債(或然或其他)支付利息、還款或抵押，並不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取決於貴公司的業務。受要約人股份押記所限之股份之投票權將不會轉讓予金利豐證券，除非及直至要約人股份押記項下之擔保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可強制執行，且金利豐證券已選擇強制執行其項下擔保。

接納要約之影響

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保證該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期權、申索、產權負擔、相逆權益、優先認購權及任何性質的所有第三方權利，並將連同其截至要約提出當日所附帶及其後附帶的任何權利出售，包括收取於要約提出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建議或宣派(如有)、支付或作出的任何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除非獲收購守則允許(見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銷權利」一段下分段(b)所載)。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基於(i)要約股份之市場價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安排代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以及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結算

接納要約將獲盡早支付現金，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要約人或其代表(或代其行事之代理)接獲已填妥之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股份所有權文件以使每宗接納要約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而向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之代價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海外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或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供要約或受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及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應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有需要時尋求彼等自身的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該等接納海外股東的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妥為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全部法律及法規之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Trinity Gate)、貴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註冊處處長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責任就其個人稅務影響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Trinity Gate)、貴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註冊處處長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屬有限公司，分別由Great Scenery及Emperor Grand擁有51%及49%。

姚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Great Scenery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Emperor Grand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姚先生及朱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

姚先生，47歲，在湖南大學畢業，擁有建築學學士學位，並曾參與多個房地產發展項目。姚先生目前為一間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杭州瞰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杭州雄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該公司將專注區塊鏈及人工智能等領域之相關投資。姚先生曾為杭州嘉楠耘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嘉楠」)之天使投資者，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積體電路。彼亦為浙江雄岸區塊鏈產業發展研究院之總裁。姚先生為區塊鏈行業的著名投資人，已對杭州嘉楠等數間世界領先的區塊鏈公司作出成功投資，在業界有廣泛的影響力及號召力。於二零一八年，姚先生為雄岸全球區塊鏈百億創新基金創始人之一。姚先生亦為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7)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朱先生，52歲，為深圳市中免免稅品有限責任公司及珠海市中免免稅品有限責任公司之主席，該等公司為免稅消費品零售商。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詳細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貴集團之資料」一段。

要約人就 貴公司的意向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47)。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專注於維修及／或安裝機械及電氣系統，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以及承接建築及建造工程服務。

要約人認定將 貴集團在土木、機械及電機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結合姚先生於區塊鏈技術方面的經驗的潛在利處。

待要約完成後，於繼續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同時，要約人將協助 貴集團審閱就構思詳盡業務計劃及策略或開拓新商機的現時能力及資源。視乎審閱的結果，要約人擬利用姚先生的經驗及知識拓展 貴集團在土木、機械及電機工程方面的能力至高端專責服務，例如數據中心的設計及建築、營運及維護及管理以及其他有關區塊鏈技術的高性能數據處理設施及設備，旨在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尚未制定任何確實的業務計劃或策略。

除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詳情於下文「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段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對 貴集團僱員僱用作出重大改動，抑或終止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任何固定資產(不包括發生於 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的情況)。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及Lim Kai Hwee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Ng Peck Hoon女士、卓思穆先生及沈俊峰先生。

要約人擬提名兩名新董事姚先生(新任執行董事)及滕先生(新任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4，建議委任將最快於本綜合文件的日期起生效。

姚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上文「要約人之資料」一段，而滕先生的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滕先生，44歲，畢業於北京大學並獲頒發理學學士學位。滕先生為Digital Asset Management Advisory Ltd.的主席。滕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國開」）（股份代號：1062）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滕先生負責國開的海外投資及併購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新任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待售股份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新任董事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上文披露的任何委任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當任何董事辭任及委任生效，將另行刊發公告。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並無持有充足的股份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其暫停買賣股份的酌情權。

要約人擬保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之董事及將獲委任之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具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利用其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餘下股份。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該等股東，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務必向其代名人指示其對要約的意向。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照獨立股東各自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寄發予彼等，或倘為聯名股東，則寄發予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 貴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智略資本、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就郵遞上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份)所載之其他資料。務請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 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函件

SHI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執行董事：
蔡成海先生(主席)
Lim Kai Hwe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Peck Hoon女士
卓思穆先生
沈俊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敬啟者：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SHI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要約人及Trinity Gate(為買方)及賣方(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750,000,000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9%)，總代價為652,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87港元)。根據買賣協議，(i)要約人已同意收購62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05%；及(ii)Trinity Gate已同意收購12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24%。

董事會函件

緊接完成交易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並無持有、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對此具有投票權或指示權。緊隨完成交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於合共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綜合文件之目的乃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人、要約及本集團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

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37,5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Ng Peck Hoon女士、卓思穆先生及沈俊峰先生)(彼等概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而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委任智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綜合文件之目的乃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並包含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之推薦建議之函件，以及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之意見之函件。

董事會函件

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第8至15頁「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87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7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待售股份價格相同。

要約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之最低數目之股份為條件。

有關要約之更多詳情(包括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5頁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完成交易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交易前		緊隨完成交易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Ruiheng Global	520,000,000	50.12	—	—
Metro Win	230,000,000	22.16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不包括 Trinity Gate)	—	—	623,000,000	60.05
Trinity Gate	—	—	127,000,000	12.24
其他股東	287,500,000	27.71	287,500,000	27.71
總計	<u>1,037,500,000</u>	<u>100.00</u>	<u>1,037,500,000</u>	<u>100.00</u>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47)。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專注於維修及／或安裝機械及電氣系統，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以及承接建築及建造工程服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四，當中列載本集團更多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要約人之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2至13頁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內的「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要約人就本公司之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2至14頁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內的「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就貴公司的意向」各節。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就本公司的意向並願意合理配合要約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意繼續本集團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協助本集團審閱就構思詳盡業務計劃及策略或開拓新商機的現時能力及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對本集團僱員僱用作出重大改動(除本綜合文件第13至14頁「金利豐證券函件」中「要約人就貴公司的意向—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所載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外)，抑或終止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不包括發生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的情況)。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董事會函件

如「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之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以採取合適措施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百分比規定(即已發行股份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並無持有充足的股份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暫停買賣股份的酌情權。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列載其就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23至4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列載其就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於達致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前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閱覽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有關要約接納及結付程序之接納表格。閣下亦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之行動時，閣下亦應計及自身稅務狀況(如有)，倘有疑問，請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HI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成海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所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SHI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敬啟者：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 **SHI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其他章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以及是否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向閣下提供意見。

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綜合文件第23至4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吾等亦敦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以及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智略資本之意見函件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務請閱讀綜合文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然而，對於該等正考慮套現其全部或部分持股的獨立股東，彼等應留意股價動向，直至臨近要約期結束為止。倘於公開市場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超逾要約項下應收淨金額，則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雖然吾等作出推薦，但獨立股東仍須仔細考慮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在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於決定變現或持有彼等之投資時務請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Peck Hoon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思穆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俊峰先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SHI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就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要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致獨立股東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貴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及Trinity Gate(為買方)及賣方(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750,000,000股待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9%)，總代價為652,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87港元)。有關買賣協議之更多詳情載於聯合公告。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完成交易。緊隨完成交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37,500,000股，且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倘董事會接獲要約或就有意作出要約獲接洽，則必須為股東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因此，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Ng Peck Hoon女士、卓思穆先生及沈俊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除有關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是項委任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顧問費用外，概無任何現有安排致使吾等將收取要約人及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除了吾等向 貴公司所提供與本次委聘有關之服務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智略資本將向 貴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鑑於吾等之獨立角色及就過往委聘向 貴公司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吾等認為，此不會影響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乃依據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成份，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股東將盡快獲告知任何有關聲明之重大變動。吾等已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尋求並獲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建議及推薦意見，並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依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全體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推薦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產生之稅務後果，原因為有關後果因個人之各自情況而異。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自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緊隨完成交易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於制定吾等關於要約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47)。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專注於維修及／或安裝機械及電氣系統，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以及承接建築及建造工程。

2.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收益	25,212,890	18,822,449	46,822,435	40,504,968
服務成本	(17,936,568)	(11,497,306)	(28,830,613)	(26,753,387)
毛利	7,276,322	7,325,143	17,991,822	13,751,581
除稅前溢利	2,279,131	2,905,514	5,885,382	6,887,783
所得稅開支	(427,498)	(639,424)	(1,196,812)	(1,269,668)
期內溢利及 其他全面收益	1,851,633	2,266,090	4,688,570	5,618,115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9,228,206	9,302,653	8,846,862
流動資產		48,712,878	54,693,969	23,804,246
非流動負債		3,224,225	3,343,391	3,521,738
流動負債		7,843,280	20,209,109	12,531,56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873,579	40,444,122	16,597,80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誠如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46,800,000新加坡元，較去年錄得的約40,500,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5.6%。吾等從年報得悉，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較之二零一六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13份新綜合樓宇服務合約及 貴集團所實施綜合樓宇服務工程的款項增加。

貴集團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8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8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約7.8%，幅度較貴集團之收益增加約15.6%為小，故導致貴集團之毛利率上升。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商的使用減少及來自建築及建造工程的收益減少，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提供綜合樓宇服務使用自有勞工資源相對增加。

貴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8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約30.4%。貴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服務成本增幅低於收益增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溢利約4,700,000新加坡元，較去年錄得的溢利約5,6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貴集團溢利減少約16.1%。根據年報，雖然貴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增加，但溢利減少乃由於確認上市開支及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約為2,900,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誠如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25,200,000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18,800,000新加坡元增加約34.0%。該增加主要由於樓宇建造工程貢獻增加約4,600,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5,0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400,000新加坡元)。根據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樓宇建造工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建築及建造項目所進行的工程增加約3,4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100,000新加坡元)。

誠如中期報告進一步所述，貴集團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5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9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約6,400,000新加坡元或56.0%，幅度較貴集團之收益增加約34.0%為大。誠如中期報

告所述，貴集團之服務成本增加乃由於分包商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4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8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約100%。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於約7,300,000新加坡元。然而，貴集團之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至約28.9%，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則約為38.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建築及建造工程的服務成本增幅高於收益的增幅。建築及建造工程的毛利率相較綜合樓宇服務的毛利率為低，導致貴集團毛利率較低。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900,000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2,300,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7.4%。誠如中期報告所述，溢利減少的原因是，雖然貴集團收益增加，但建築及建造工程導致的毛利率減少、外匯虧損及行政開支增加，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00,000新加坡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00,000新加坡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約為57,900,000新加坡元，較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64,000,000新加坡元減少約9.5%。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總值主要包括(i)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200,000新加坡元；(ii)流動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6,100,000新加坡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約9,100,000新加坡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總額約為11,100,000新加坡元，較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約23,600,000新加坡元減少約53.0%。

結論

雖然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八年業績公告」)尚未發佈，為評估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磋商，並獲確認：(i)自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及(ii)貴公司並無及將不會於二零一八年業績公告刊發前發出任何關於盈利預報或盈利警告的公告。因此，基於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由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改變，我們相信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對評估要約的條款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此外，雖然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獲得利潤，惟其正面臨毛利及毛利率減少。吾等從中期報告得悉，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建築及建造工程的服務成本增幅高於收益增幅。另外，根據中期報告，吾等亦明白 貴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經歷重大變動，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1,000新加坡元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826,0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就源自公開上市以港元計值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確認未變現外匯虧損約875,000新加坡元，因為港元兌新加坡元貶值。

因此，雖然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利潤，惟因(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及建造工程的服務成本增加，及港元兌新加坡元匯率波動而面臨利潤持續下跌。

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

誠如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就 貴公司的意向」分段所述，吾等注意到要約人有意於要約結束後繼續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

行業概覽

根據新加坡統計局(「新加坡統計局」)(為收集、編輯及發佈經濟及社會人口統計數字的國家統計部門)最近公佈的統計數字(資料來源：www.singstat.gov.sg)，建築及建造行業公私營界別授出的合約由二零一三年的約35,803,600,000新加坡元升至二零一四年的約38,757,100,000新加坡元，其後於二零一五年跌至約27,034,000,000新加坡元，並於二零一七年跌至約24,798,500,000新加坡元。因此，吾等注意到建造行業的相關市場需求並無重大擴充，該行業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每年-8.77%。誠如年報所述，由於 貴集團將專注於新加坡的公營基建及建築項目，故吾等對建築及建造行業公營界別授出的可變合約增長進行進一步分析，惟建築及建造行業私營界別授出的合約亦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4,888,400,000新加坡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9,219,800,000新加坡元，

其後於二零一五年降至約13,252,900,000新加坡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增至約15,835,000,000新加坡元，產生複合年增長率每年約1.7%，建造行業公營界別的相關市場需求亦無重大擴充。

另一方面，根據新加坡人力部(「人力部」)(負責就新加坡勞動人口制定及實施勞工政策的新加坡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公佈的「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六年行業基本工資變動」，吾等注意到建造行業的基本工資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上漲，建造行業基本工資變動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年度變動為每年3.0%以上，而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升幅在二零一三年甚至高達5.2%。二零一六年錄得的基本工資年度變動為2.3%。此外，誠如人力部二零一八年「季度單位勞工成本指數(基礎年度二零一零年= 100)」所示，建造單位勞工成本自二零一零年起亦一直攀升，建造單位勞工成本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以第四季作為參考點)高達142.6，較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建造單位勞工成本的104增加約37.1%。複合年增長率約為每年4.6%。在平均工人工資上漲的趨勢下，前述勞工工資增幅預測或對建造行業造成挑戰。

吾等亦已審閱Atradius Credit Insurance and Collections(「Atradius」)(為於全球超過50個國家提供貿易信貸保險、履約保證及收款服務的國際專業服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公佈的報告「市場監察—聚焦建造行業表現及前景」(「研究報告」)(資料來源：<https://atradius.sg/>)。誠如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tradius獨立於貴公司，貴公司與Atradius並無任何業務關係。二零一七年新加坡建造行業因私營建造的表現倒退而導致增值縮減，原因在於需求持續減少、經濟蕭條及竣工私營住屋項目及辦公室的供應增加。中小企承建商繼續面對因項目短缺、競爭加劇、勞工及租金成本上漲而造成的現金流緊張及利潤減少的影響。二零一七年在政府增加對基建及土木工程合約的開支後，公營建造佔建築活動約70%。因此，建造行業的前景並不明朗，尤其是如果新加坡政府對建造行業的支援不足，則對公營界別影響更深。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公佈的「新加坡：市場資訊」(資料來源：香港貿易發展局(<http://research.hktdc.com/>))說明，二零一六年新加坡貨品生產行業(包括製造、建造、公共設施及其他行業)佔新加坡國內生產總值約24.0%。受製造產量增加3.6%帶動，於二零一六年膨脹2.8%。服務行

業於同期輕微增長1.0%。新加坡政府在二零一六年財政預算案「攜手邁向未來 — 新加坡」(Partnering for the Future, Singapore)中重申透過企業及創新改革經濟的重要性，與此同時推出嶄新行業轉型計劃。近年來，新加坡一直積極發展其MICE行業(即會議、獎勵及展覽旅遊)，作為國家的增長動力。為了實現優質經濟增長，新加坡於過去幾年提高各行各業低技術工人的外籍勞工稅，藉此降低外籍勞工的依賴比。然而，該城邦在維持有關政策方面正面臨窘境，因為新加坡需要入境移民維持經濟增長。

根據上述吾等獨立研究的結果，吾等認為雖然 貴集團近年的財務表現合乎理想，但建造行業的相關市場需求並無重大擴充，而且存在若干影響新加坡建造行業的因素，例如(i)建造成本不斷上漲；及(ii)大部分收益來自建造行業的公營界別，而其卻非常依賴新加坡政府的支持，這將對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造成不明朗因素。

3. 要約人之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要約人之資料所載，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屬有限公司，分別由Great Scenery及Emperor Grand擁有51.0%及49.0%。姚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Great Scenery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Emperor Grand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要約人之董事為姚先生及朱先生。

姚先生，47歲，在湖南大學畢業，擁有建築學學士學位，並曾參與多個房地產發展項目。姚先生目前為一間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杭州瞰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杭州雄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該公司將專注區塊鏈及人工智能等領域之相關投資。姚先生曾為杭州嘉楠耘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嘉楠」)之天使投資者，該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的研發。彼亦為浙江雄岸區塊鏈產業發展研究院之總裁。姚先生為區塊鏈行業的著名投資人，已對杭州嘉楠等數間世界領先的區塊鏈公司作出成功投資，在業界有廣泛的影響力及號召力。於二零一八年，姚先生為雄岸全球區塊鏈百億創新基金創始人之一。姚先生亦為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7)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朱先生，52歲，為深圳市中免免稅品有限責任公司及珠海市中免免稅品有限責任公司之主席，該等公司為免稅消費品零售商。

要約人就 貴集團的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認定將 貴集團在土木、機械及電機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結合姚先生於區塊鏈技術方面的經驗的潛在利處。

待要約完成後，於繼續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同時，要約人將協助 貴集團審閱現時能力及資源，以構思詳盡業務計劃及策略或開拓新商機。視乎審閱的結果，要約人擬利用姚先生的經驗及知識拓展 貴集團在土木、機械及電機工程方面的能力至高端專責服務，例如數據中心的設計及建築、營運及維護及管理以及其他有關區塊鏈技術的高性能數據處理設施及設備，旨在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尚未制定任何確實的業務計劃或策略。

雖然要約人擬利用姚先生於建築的教育背景及於多個房地產項目及區塊鏈行業的工作經驗，將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擴張至有關區塊鏈技術的新業務(此舉可透過擴大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以締造協同效應，藉此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然而，吾等從區塊鏈報告(定義見下文)注意到區塊鏈技術行業的未來前景有不確定因素及風險(詳情載於下文)。鑑於要約人擬擴大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至區塊鏈技術，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前景並不明瞭。

根據國際會計機構及全球提供審核、稅務、諮詢、企業風險及財務諮詢服務的最大專業服務網絡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刊發的「區塊鏈風險管理」報告(「**區塊鏈報告**」)(資料來源：<https://www2.deloitte.com/>)，由於區塊鏈為較新技術，應用及使用區塊鏈可能令機構承受新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策略風險、資訊保安風險、業務持續經營風險、供應商風險及監管風險，此乃為機構過往未曾面臨的風險。

由於區塊鏈技術尚未成熟，機構須考慮其是否要於區塊鏈技術成熟前採納該等技術。該決定不僅影響其業務策略，亦使其可提供的服

務或產品受到限制。由於區塊鏈技術的點對點性質所導致的重複，該等技術通常富有彈性。以區塊鏈技術為基礎建立的業務過程可能易受技術及經營失誤以及網絡攻擊的影響，應用及使用區塊鏈技術可能令機構承受業務持續經營風險。另外，雖然區塊鏈技術提供交易安全，惟該等技術並不保證賬戶或資金戶口安全，倘惡意執行者於某段期間控制超過51%的網絡節點，則區塊鏈網絡的網絡安全風險更會上升。由於大部分區塊鏈技術可能源自外部供應商，機構亦會承受重大第三方風險。

除上文所述外，吾等亦注意到機構會承受監管風險，因為全球對於區塊鏈應用相關的監管規定仍不明朗。此外，在使用情況、網絡參與者類別及框架是否允許本地或跨境交易各方面，均可能涉及監管風險。因此，吾等認為區塊鏈技術會使機構承受眾多風險，而區塊鏈的行業前景仍不明瞭。

除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詳情於下文「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段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對 貴集團僱員僱用作出重大改動，抑或終止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任何固定資產(不包括發生於 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的情況)。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及Lim Kai Hwee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Ng Peck Hoon女士、卓思穆先生及沈俊峰先生。

要約人擬提名兩名新董事姚先生(新任執行董事)及滕先生(新任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4，建議委任將最快於本綜合文件的日期起生效。

由於(i)要約人擬於繼續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同時，亦可能拓展 貴集團業務至高端專責服務，例如數據中心的設計及建築、營運及維護及管理以及其他有關區塊鏈技術的高性能數據處理設施及設備，其被視為 貴集團之全新業務領域，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及要約人並無就該領域制定進一步之實質發展計劃；(ii)區塊鏈技術是較

為嶄新之業務領域，當中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iii)如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中「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分節所載述，要約人擬委任姚先生為新任執行董事及滕先生為新任非執行董事。更多有關姚先生及滕先生之背景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除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對貴集團所僱用之僱員作出重大變動，或終止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出售貴集團任何重大資產，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在不久將來的整體財務表現並不明瞭。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適用於貴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並無持有充足的股份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其暫停買賣股份的酌情權。

要約人擬保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之董事及將獲委任之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具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4. 要約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所載條款為基準提出要約：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87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7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付的每股待售股份價格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1,037,5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在提出時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最低數目股份之接納書為條件。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87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6港元折讓約53.2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9港元折讓約12.12%；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08港元折讓約4.19%；
- (iv)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7港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數1,037,500,000股股份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貴公司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46,873,579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79,000,000港元)計算得出)溢價約222.22%；及
- (v)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3港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數1,037,500,000股股份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貴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40,444,122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41,000,000港元)計算得出)溢價約27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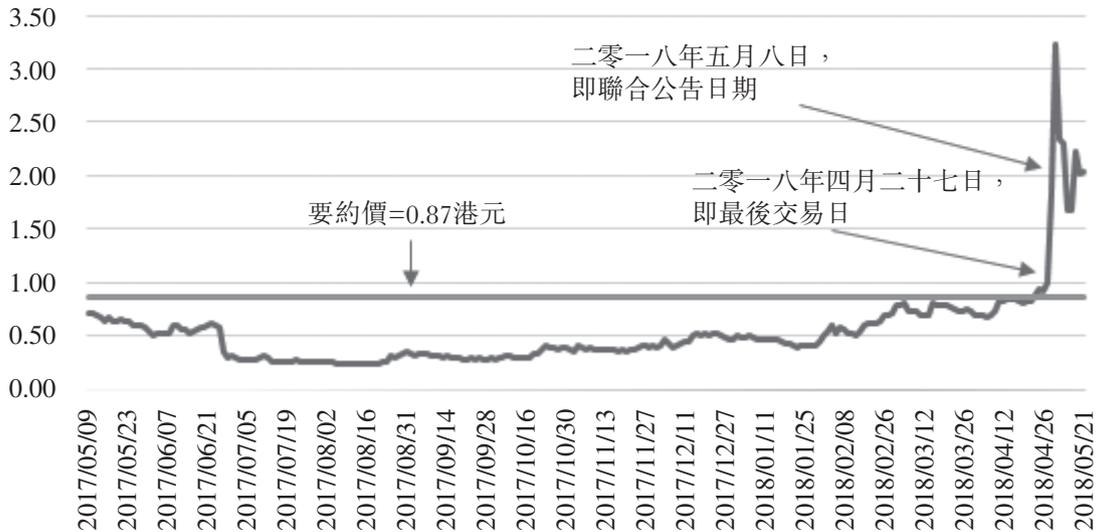
要約的更多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程序)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股份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的聯合公告前十二個月期間的股份價格表現。該回顧期間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回顧期間」)。選擇回顧期間之基準為其屬合理期間，因其涵蓋聯合公告前一個完整曆年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往後期間，其亦為自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之整個交易記錄之重要部分。由於吾等認為該期間足以避免任何可

能影響吾等分析之短期波動，其亦反映 貴公司近期之股價表現及股份近期成交量，故該期間足以令吾等對 貴公司之過往股價表現及股份買賣之流通量進行分析。

於回顧期間的股份價格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刊發聯合公告前（「公告前期間」）按每股0.23港元至0.99港元範圍內之收市價買賣，分別較要約價0.87港元折讓約73.6%及溢價約13.8%。尤其是，吾等注意到於公告前期間內242個交易日當中，除四個交易日外，股份收市價一直低於要約價，且股份於公告前期間內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47港元，較要約價折讓約46.0%。

於公告前期間，吾等注意到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每股0.58港元跌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每股0.27港元，下跌約53.5%。吾等已就上述跌勢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其他導致股份收市價持續下跌之特別原因。

除上文所述者外，吾等注意到於公告前期間，股份收市價出現另一次波動。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股份之收市價由每股0.51港元升至每股0.81港元，上升約58.8%。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份收市價上述急升之特別原因。

自刊發聯合公告起直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交易日(「公告後期間」)，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升至介乎每股1.67港元至3.22港元之間，分別較要約價溢價約92.0%及270.1%。於向 貴公司作出查詢後，概不知悉於公告後期間股價飆升之任何原因。鑑於股份收市價於公告後期間上升，吾等據此審視及比較公告後期間的恒生指數(「恒生指數」)變動及股份收市價。吾等注意到，恒生指數於公告後期間亦告上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錄得約30,588點，較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即聯合公告日期)的約30,402點上升186點或約0.6%。

考慮到(i)刊發聯合公告後於公告後期間出現之股價飆升；(ii)恒生指數於公告後期間呈現升勢；及(iii) 貴公司亦並無於公告後期間公佈任何其他重大消息，吾等認為於公告後期間有關股份收市價飆升極有可能由於聯合公告所披露之消息及要約之市場反應所致。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若無任何重大正面事件及要約，概不保證股份之收市價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於要約結束後繼續上升或維持相等於或高於要約價之水平。因此，吾等亦認為於公告前期間刊發聯合公告前之價格趨勢更能恰當地反映 貴公司之整體價格趨勢。

股份過往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內，按月計算股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平均成交量」)及平均成交量相對以下各項之相關百分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	每月交易 日數	平均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成交量 相對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	平均成交量 相對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公眾股東所持 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百分比 (附註3) %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五月九日起)	16	3,744,375	0.4	1.3
六月	22	6,181,818	0.6	2.2
七月	21	3,284,524	0.3	1.1
八月	22	9,867,045	1.0	3.4
九月	21	3,194,286	0.3	1.1
十月	20	9,769,750	0.9	3.4
十一月	22	3,452,727	0.3	1.2
十二月	19	11,216,316	1.1	3.9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2	1,995,000	0.2	0.7
二月	18	3,303,611	0.3	1.1
三月	21	4,195,952	0.4	1.5
四月	18	1,173,056	0.1	0.4
五月(直至及包括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2	33,871,533	3.3	11.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37,5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3.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公眾股東所持287,5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吾等自上表得知，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1,173,056股股份至約33,871,533股股份，分別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至約3.3%。相較於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回顧期間的佔比介乎約0.4%至約11.8%。

因此，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的股份成交不活躍。由於股份流通性很低，故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股東所持大量數目的股份很可能引致股份價格大跌。

由於上述原因，無法保證刊發聯合公告後股價將會繼續急升(見本意見函件「股份過往價格表現」分節所載述)及獨立股東將能夠按高於要約價的價格變現彼等於股份的投資(尤其是就持股量較多的股東而言)。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擬變現於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另一個撤資機會。

儘管如此，倘擬變現於股份的投資的任何獨立股東能夠識別潛在買方，以按高於要約價的價格收購其股份，則該等獨立股東可能考慮不接受要約，而是按彼等意願及在彼等認為就自身情況屬合適的情況下，向有關潛在買方出售股份(倘向有關潛在買方出售其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要約下的應收款項淨額)。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考慮採用市盈率(「**市盈率**」)分析與市賬率(「**市賬率**」)分析，此乃估值公司時將要約價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估值作比較之最常用基準。

鑑於 貴公司為主板上市公司及其收益主要來自綜合樓宇服務，專注於維修及／或安裝機械及電氣系統，包括於新加坡的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吾等已列出下列尋找可資比較公司之準則：(i)股份於主板上市；(ii)收益來自與 貴集團相似的業務(即從事樓宇服務，專注於維修及／或安裝機械及電氣系統)，且於最近完整財政年度佔其於新加坡的總收益逾90%，而其財務業績經已發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僅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兩間上市公司(「第一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下表列載(a)第一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此乃根據其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其最新已刊發財務資料；及(b) 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及市盈率，此乃根據要約價及其最新已刊發財務資料：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最後	市盈率	市賬率
		交易日 之市值 (千港元) (附註1)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提供機電系統安裝。	789,600	24.6	2.5
HKE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726)	為醫院和診所提供設計和建築服務。	448,000	14.6	9.8
		最高	24.6	9.8
		最低	14.6	2.5
		平均數	19.6	6.2
			隱含市盈率	隱含市賬率
貴公司	主要從事提供樓宇服務，專注於維修及／或安裝機械及電氣系統，包括維修及裝修服務及提供建造工程。	902,625	32.3	3.2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市值乃按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份收市價計算得出。
2. 市盈率乃按第一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除以第一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相關溢利(摘錄自其最新已刊發年報)得出。
3. 市賬率乃按第一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除以第一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相關股權(摘錄自其最新已刊發財務報告)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將按要約價隱含之 貴公司市盈率(即基於要約價之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約902,600,000港元除以 貴公司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688,57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7,900,000港元)) (「隱含市盈率」)與第一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比較。隱含市盈率約為32.3倍。因此，隱含市盈率遠遠高於第一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最高範圍，其表明按市盈率進行之要約價估值較第一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更為有利。

此外，吾等亦已將按要約價隱含之 貴公司市賬率(即基於要約價之 貴公司市值約902,600,000港元除以於 貴公司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46,873,579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79,400,000港元)) (「隱含市賬率」)與第一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比較。誠如上表所示，第一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2.5倍至約9.8倍，平均市賬率約為6.2倍，而隱含市賬率則約為3.23倍。因此，隱含市賬率屬於第一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雖然隱含市賬率低於第一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平均值，但吾等認為第一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中只有2間上市公司，故第一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很大程度上受到樣本限制影響。

考慮到可選擇的可資比較公司有限，吾等進一步擴大同類樓宇服務業務活動的地域範圍，集中於香港及澳門的機電系統維修及／或安裝，僅供說明。雖然就地域範圍而言未切完成可與 貴公司比較，但吾等於達成意見時已整體計及上述比較結果及本函件所述的所有其他因素。根據上述準則，吾等據此找出八間可資比較公司，此乃盡覽無遺的列表(「第二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列載(a)第二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此乃根據其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其最新已刊發財務資料；及(b) 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及市盈率，此乃根據要約價及其最新已刊發財務資料：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最後 交易日 之市值 (千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倍) (附註2)	市賬率 (倍) (附註3)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該公司通過兩大分部運營。機電工程分部提供工程服務以及買賣建築材料。環境管理分部買賣環保產品以及提供相關工程及諮詢服務。該公司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開展業務。	1,084,500	6.2	1.1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2)	提供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及提供樓宇服務。	12,000,000	32,520.3 (附註5)	40.4 (附註5)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328,000	32.6	1.5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0)	於香港提供屋宇設備系統的工程服務，主要涉及供應、安裝及保養(i)機械通風及冷氣系統；(ii)電力系統；(iii)供水及排水系統；及(iv)消防系統。	448,000	16.4	3.4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2)	提供建築及配套服務及急修服務。	470,000	79.1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最後	市盈率	市賬率
		交易日 之市值 (千港元) (附註1)		
HKE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726)	為醫院和診所提供設計和建築服務。	448,000	14.6	9.8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7)	提供機電系統安裝。	789,600	24.6	2.5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3)	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399,600	17.9	2.5
		最高	79.1	9.8
		最低	6.2	1.1
		平均數	27.3	3.3
			隱含市盈率	隱含市賬率
貴公司	主要從事提供樓宇服務，專注於維修及／或安裝機械及電氣系統，包括維修及裝修服務及提供建造工程。	902,625	32.3	3.2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市值乃按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份收市價計算得出。
2. 第二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按第二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除以第二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相關溢利(摘錄自其最新已刊發年報)得出。
3. 第二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按第二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除以第二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相關股權(摘錄自其最新已刊發財務報告)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145,000港元(見其最新已刊發年報所載)。
5. 鑑於金誠控股有限公司的32,520.3倍市盈率及40.4倍市賬率屬異常，會嚴重歪曲第二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及市賬率的計算，因此，吾等已將其排除於第二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平均、最高及最低市盈率及市賬率的計算。

吾等進一步比較 貴公司與第二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誠如上表所示，第二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6.2倍至約79.1倍，平均市盈率約為27.3倍，而隱含市盈率則約為32.3倍。因此，隱含市盈率屬於第二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甚至高於第二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平均值，表示按市盈率進行之要約價估值較第二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更為有利。

此外，相較於第二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隱含市賬率。誠如上表所示，第二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1.1倍至約9.8倍，平均市賬率約為3.3倍，而隱含市賬率則約為3.23倍。因此，隱含市賬率屬第二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亦接近第二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其表明按市賬率進行之要約價估值與第二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相若。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雖然 貴公司獲得利潤，惟其因建築及建造工程的服務成本增幅高於收益增幅，及建築及建造工程的毛利率相對低於綜合樓宇服務的毛利率以及港元兌新加坡元的匯率波動而面臨毛利及毛利率減少；
- (ii) 如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由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鑑於要約人之股東於 貴公司之現時主要業務並無直接經驗，要約人並無制定詳細具體的業務計劃及 貴集團可能探索的新業務存在不確定因素，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仍未明瞭；
- (iv) 要約人股東無意終止聘用 貴集團的任何僱員或大幅改動 貴集團僱員的僱傭情況，藉以維持 貴公司的營運持續一致；
- (v) 要約價較股份於公告前期間內之平均收市價溢價；
- (vi) 股份於公告後期間內之收市價上升可能由於發佈要約之消息所致，故股份現時之價格水平未必能於要約結束後持續；
- (vii)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量淡薄，且不確定獨立股東能否按高於要約價之價格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尤其是對於相對較大持股股東而言)；
- (viii) 隱含市盈率32.3倍遠遠超過(a)第一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及範圍及(b)第二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比較」分節)，故優於一般市場的市盈估值常規；及
- (ix) 隱含市賬率3.23倍屬於(a)第一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及第二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兩者的範圍，亦(b)接近第二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比較」分節)，故遵循市場的市賬估值常規，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包括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誠如上文所載，獨立股東應注意，於公告後期間內，股份收市價一直高於要約價。因此，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密切留意於要約期間之股份市價及流通量，若在市場上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要約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可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儘管如此，鑑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量淡薄，有意按股份現行市價變現其於 貴公司部分或全部投資之獨立股東，應留意股份是否將有充足之流通量及出售股份會否對股份之市價造成下跌壓力。

鑑於 貴集團之前景樂觀，對於有意保留持股並參與 貴集團未來前景之獨立股東而言，彼等可選擇不就彼等於 貴公司之部分或全部持股接納要約。

亦請獨立股東謹記，彼等決定出售或持有其投資或行使其於股份之權利乃視乎彼等之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並務請謹記應(i)密切留意於要約截止前之股市動向以及股份成交價及流通量；如在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於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將根據要約收取之款項淨額，則應審慎考慮於可能情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及(ii)審慎評估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

此 致

SHI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總經理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王顯碩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負責人員，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

方敏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負責人員，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1. 要約之接納手續

- (a)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填妥及簽署表格。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郵遞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信封面請註明「**SHIS Limited全面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
- (c)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之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持有之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將其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SHIS Limited全面要約**」；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SHIS Limited全面要約**」；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

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要約，則閣下仍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SHIS Limited 全面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其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送達有關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SHIS Limited 全面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及／或金利豐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及代表閣下將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按照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僅在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納表格並已接獲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且在下列情況下，有關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隨附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有關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登記持有人簽立以閣下為受益人並妥為繳納印花稅之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f)段其他分段並無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認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g)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要約之交收

倘一份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根據收購守則在各方面乃屬完整清晰且由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訖，一張金額相等於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要約交回之股份而應收之現金代價(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為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除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付款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因其他理由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獨立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展或修訂。要約為無條件。
- (b) 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c) 倘要約獲延展或經修訂，有關延展或修訂之公告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者情況下，於要約截止前將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並將發出一份公告。經修訂要約須於其後最少14日仍可供接納。
- (d) 倘要約之截止日期獲延後，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指經延後之要約截止日期。
- (e) 任何相關經修訂要約之接納均為不可撤銷，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有權根據下文「6. 撤銷權利」一段撤銷彼等之接納及正式行使其權利為止。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全體獨立股東，作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持有股份之該等已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5.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修訂、延展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經修訂、延展或屆滿。

該公告將列明下列各項涉及之股份總數：

- (i) 收到要約接納書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該公告須載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售出之借入股份。

該公告亦須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百分比及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百分比。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股份總數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收訖之完整、清晰及符合本附錄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展或修訂。

- (b)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全部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就此並無進一步意見)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

6. 撤銷權利

- (a) 獨立股東提交之要約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分段(b)所載情況下則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5.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已提交要約接納之獨立股東獲授撤銷權，條款須獲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彼等之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10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平郵方式寄還予有關獨立股東。

7. 海外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或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供要約或受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及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應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有需要時尋求彼等自身的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該等接納海外股東的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作出之任何要約的接納將被視為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法例及規定。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智略資本、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須付之任何稅項獲有關人士全面彌償及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股東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8.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基於(i)要約股份之市場價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安排代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以及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9. 稅務意見

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Trinity Gate)、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責任就其個人稅務影響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Trinity Gate)、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0. 一般資料

- (a) 獨立股東將送交或發出或由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結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智略資本、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專業顧問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各方及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其中一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向要約人、金利豐證券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授權，可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使有關已接納要約之人士涉及之股份歸屬予有關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彼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但享有一切應計或附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及所有股息及分派。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將包括其任何修訂及/或延展。
- (h) 任何海外股東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本集團保證，其已就此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全部法例，取得一切必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所需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並支付全部相關司法權區與該接納有關的任何應付轉讓稅或其他稅項。如若未有或疏忽採取任何行動，則將會/可能導致要約人、本公司、金利豐證券或任何其他人士於任何司法權區違反與要約或其接納有關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且其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允許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有關接納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i)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保證彼等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包括任何有關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該等人士亦須負責繳付彼等就任何有關發行、轉讓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之應付費用。
- (j) 受收購守則規限，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公告方式，將任何事項(包括作出要約)通知全部或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或要約人或金利豐證券知悉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商之人士，在此情況下，有關通知須視為已充分發出，即使任何有關獨立股東未能接獲或看到該通知，且本綜合文件對書面通知之提述亦應按此詮釋。

- (k) 獨立股東在作出決定時，應依賴其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所作審查。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本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智略資本、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其自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l) 任何接納要約的代名人，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表示接納表格所示要約股份數目乃該代名人代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要約股份總數。
- (m)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差異或不同理解，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財務概要

下文概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收益	25,212,890	46,822,435	40,504,968	34,963,602
服務成本	(17,936,568)	(28,830,613)	(26,753,387)	(23,673,126)
毛利	7,276,322	17,991,822	13,751,581	11,290,476
其他收入	135,832	367,539	161,673	116,0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26,151)	(5,806)	(23,526)	(9,525)
其他開支	—	(2,860,452)	(48,900)	—
銷售開支	(64,936)	(121,597)	(98,867)	(82,288)
行政開支	(4,195,414)	(9,408,928)	(6,739,724)	(5,672,600)
融資成本	(46,522)	(77,196)	(114,454)	(102,346)
除稅前溢利	2,279,131	5,885,382	6,887,783	5,539,749
所得稅開支	(427,498)	(1,196,812)	(1,269,668)	(918,347)
年／期內溢利及 其他全面收益	<u>1,851,633</u>	<u>4,688,570</u>	<u>5,618,115</u>	<u>4,621,402</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新加坡分)	<u>0.18</u>	<u>0.57</u>	<u>0.68</u>	<u>0.56</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Deloitte & Touche LLP審核及就此發出無保留及無修改意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因大小、性質或偶然性造成之其他非經常性項目。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全文，其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節內容所用詞彙具有相關年報內界定之相同涵義。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收益	6	46,822,435	40,504,968
服務成本		<u>(28,830,613)</u>	<u>(26,753,387)</u>
毛利		17,991,822	13,751,581
其他收入	7a	367,539	161,6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b	(5,806)	(23,526)
其他開支	7c	(2,860,452)	(48,900)
銷售開支		(121,597)	(98,867)
行政開支		(9,408,928)	(6,739,724)
融資成本	8	<u>(77,196)</u>	<u>(114,454)</u>
除稅前溢利		5,885,382	6,887,783
所得稅開支	9	<u>(1,196,812)</u>	<u>(1,269,668)</u>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0	<u>4,688,570</u>	<u>5,618,115</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13	<u>0.57</u>	<u>0.6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302,653	8,846,862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47,602	160,447
貿易應收款項	16	8,598,213	7,983,9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400,614	703,965
應收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18	130,749	38,35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a	11,263	17,564
有抵押銀行存款	20	1,886,863	224,8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43,418,665	14,675,108
		<u>54,693,969</u>	<u>23,804,24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9,454,338	6,613,93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b	—	221,9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c	—	3,800,00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9d	8,929,635	—
融資租賃承擔	22	—	30,590
借貸	23	238,332	238,332
應付所得稅		1,586,804	1,626,782
		<u>20,209,109</u>	<u>12,531,562</u>
流動資產淨值		<u>34,484,860</u>	<u>11,272,6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3,787,513</u>	<u>20,119,54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2	—	75,238
借貸	23	3,098,336	3,336,668
遞延稅項負債	24	245,055	109,832
		<u>3,343,391</u>	<u>3,521,738</u>
資產淨值		<u>40,444,122</u>	<u>16,597,808</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798,496	2,100,000
儲備		38,645,626	14,497,8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0,444,122</u>	<u>16,597,80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附註a) 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附註b) 新加坡元	累計溢利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000,000	—	—	12,404,693	14,404,69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年內溢利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本(附註25)	—	—	—	5,618,115	5,618,115
股息(附註12)	100,000	—	—	—	100,000
	—	—	—	(3,525,000)	(3,525,000)
總計	100,000	—	—	(3,525,000)	(3,425,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100,000	—	—	14,497,808	16,597,80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年內溢利	—	—	—	4,688,570	4,688,57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與擁有人之交易：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附註2及25c)	2	2	2,099,996	—	2,100,000
根據重組對銷股本(附註2)	(2,100,000)	—	—	—	(2,10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附註25d)	1,483,758	(1,483,758)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25e)	314,736	21,716,845	—	—	22,031,581
股份發行開支	—	(1,373,837)	—	—	(1,373,837)
股息(附註12)	—	—	—	(1,500,000)	(1,500,000)
總計	(301,504)	18,859,252	2,099,996	(1,500,000)	19,157,74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1,798,496</u>	<u>18,859,252</u>	<u>2,099,996</u>	<u>17,686,378</u>	<u>40,444,122</u>

附註：

-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超過面值部分。
- 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附註2及25)之收購成本與所收購實體股本的總價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885,382	6,887,783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0,748	578,7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5,710)	13,606
融資成本	77,196	114,454
利息收入	(21,423)	(9,13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16	9,92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807,709	7,595,367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14,299)	1,396,63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05,172	(362,020)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92,390)	660,34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6,301	8,860
存貨增加	(87,155)	(160,4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01,228	105,45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21,928)	20,550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減少	—	(12,886)
經營產生的現金	8,704,638	9,251,852
已付所得稅	(1,103,388)	(392,27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601,250	8,859,57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8,055)	(2,092,4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710	19,092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661,974)	(224,889)
已收利息	21,423	9,132
賣方銷售股份所得款項	9,442,106	—
代表控股股東支付之上市開支	(450,076)	—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029,134	(2,289,119)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		
償還借貸	(238,332)	(5,179,030)
償還租購	(105,828)	(30,003)
董事(還款)墊款	(3,800,000)	3,80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2,031,581	100,000
已付上市開支	(1,197,052)	—
新籌借貸所得款項	—	3,575,000
已付利息	(77,196)	(114,454)
已付股息	(1,500,000)	(3,525,000)
	<u>15,113,173</u>	<u>(1,373,487)</u>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743,557	5,196,9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75,108	9,478,136
	<u>43,418,665</u>	<u>14,675,10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及所註冊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瑞亨環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瑞亨環球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蔡成海先生及其配偶麥佩卿女士共同控制最終控股公司並為SHI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控股股東(統稱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注於維修及／或安裝機械及電氣系統(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的綜合樓宇服務以及於新加坡承接樓宇建造工程。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為使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生效：

- (i) 三間投資控股實體，錦峰創投有限公司(「錦峰創投」)、創添投資有限公司(「創添」)及松益有限公司(「松益」)(統稱為「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五月相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本公司後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控股股東(SH Integrated Services Pte. Ltd. (「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 Pte. Ltd. (「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 Pte. Ltd. (「CSH Development」))(統稱為「新加坡附屬公司」)當時之實益股東轉讓彼等各自之股權予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總代價為4新加坡元，按照控股股東的指示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999股新股份予瑞亨環球而支付。於完成股份轉讓後，新加坡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所產生的本集團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本集團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的架構於整個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納全部已生效及與其經營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並不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亦對現時或過往期間的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澄清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換算及墊付代價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體可提前應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 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彼等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源自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源自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大幅改動並以「經濟關係」的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對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

除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按預期虧損模式計算的潛在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新增披露(包括所作出的任何重大判斷及估計)以及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外，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分析，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加入有關(i)識別履約責任，(ii)主體對代理代價，以及(iii)發牌申請指引的澄清。修訂本亦加入兩項有關合約修訂及已完成合約之額外過渡安排。

根據初步分析，儘管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初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於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更多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申報者將如何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該準則提供一項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的價值偏低。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方針大致上與其前身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改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引進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就年期超過12個月的全部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者則除外。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利資產，以及代表其作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利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及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付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利資產及租賃負債最初按現值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將於選擇期間作出的付款(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以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此會計處理方式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有重大差別。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誠如附註26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416,507新加坡元。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未來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使用權利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外，誠如上文所述，應用該等新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的財務報表。倘一家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處境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要元素中的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公司會再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公司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公司、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公司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公司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就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綜合所採用綜合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計入合併實體或發生受共同控制合併的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有關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股人士控制的日期起已遭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採用以控股人士角度的現有賬面值予以綜合。以控股人士的權益延續為限，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予以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倘適用)自最早呈列日期或當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起(如期間較短)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比較金額的呈列乃按猶如業務已於過往報告期間末或於首次受到共同控制(以較早者為準)起合併。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以下各項收益將會於損益中確認：

(i) 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定義見附註6)所得收益

安裝機電系統服務所得收益乃參考完工階段(由客戶驗收計量)及有關工程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倘有關工程的結果不能夠可靠估計，則收益乃根據可收回的已確認開支確認。

維修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提供樓宇建造工程(定義見附註6)所得收益

樓宇建造工程所得收益根據本集團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見下文建築合約政策)確認。

(iii)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精確貼現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借貸成本

直接源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要較長時間才能準備作其建議用途或出售)的借貸成本乃加上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入賬，除非有合理保證證明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貼。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以補貼所補償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以有系統基準在損益賬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按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僱員就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之福利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計本公司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造成負債的賬面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則除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有別，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無須課稅及不獲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初步確認交易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或如無法確定承租人能否於租期終止前獲得所有權，資產應於租期及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悉數計提折舊。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倘若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的評估，評估分別將各部份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份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若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製訂的時限內交付投資)買賣一項投資時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惟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且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時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在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就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交易對方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乃(額外)以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客觀憑證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款項的經驗、組合內超過15至60日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未付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金融資產(續)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倘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在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件有聯繫，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但該撥回不應導致在減值撥回日期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假設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本集團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公司／一名董事／控股股東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微小之短期應付款項除外。

計息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開支根據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見上文)於借貸期內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集團公司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給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品借貸。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抵銷安排

當本集團有合法且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情況時，抵銷權必須現時已經存在(而非依賴未來事件發生與否)，且可由任何對手方行使。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會估算可收回的資產金額，以確定減

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而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而該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則未有調整相關風險。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轉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及(倘適用)存貨達到彼等當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營銷、銷售及分銷所產生的成本。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乃就一項或一組資產的建設而與一名客戶特定協商的合約，客戶可特別指明設計的主要結構組成元素。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收益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而確認。

完成階段，取決於項目的類型，按以下兩項計量：

- a) 迄今進行的勘察工作佔合約估計總收益的比例；或
- b) 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

合約工程修改及申索乃計入在內，惟以能可靠估計金額且有可能收回收入者為限。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合約收益僅就預期自客戶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進行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支銷。

建築合約成本包括與指定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及合約活動應佔且可分配至合約的成本。有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勞工、折舊及租賃設備、利息開支、分包成本以及糾正及擔保工程的估計成本(包括預期保修成本)。

倘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賬單，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賬單超逾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之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預收款(作為負債)。就已進行之工程開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貿易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有關價值變動之風險極微之現金結餘及銀行存款。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將須結清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款額乃於報告期末結清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當須用於清償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則應收款項會在實際確定將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租約訂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賃責任。租賃款項按比例在融資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常數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如因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租賃優惠，則該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減少，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交易及換算

各集團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計量及呈列。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以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為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列報。於各報告期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報告期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未來十二個月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建築合約(附註18)

隨著合約工程進度，本集團檢討及修訂就每一份建築合約編製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更改令及合約索償估計。建築成本預算由管理層以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涉及之售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及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合約預算進行定期檢討，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有關重大估計或會對各期間所確認之溢利造成影響。

已確認建築合約收入及相關應收款項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有關估計乃根據若干估計基準釐定。這包括評估現行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特別對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確定性。實際之總成本或總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間末作出之估計，而有關差異將對當時所記錄之數額作出調整並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收入及溢利。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附註16)

本集團根據應收款的可收回性確認應收款減值。當有任何跡象顯示應收款可能無法收回，將確認減值。減值的確認需要作出相關判斷及估計。如重估結果與現有估計有別，有關情況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溢利及應收款的賬面值。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已收及應收以下各項款項的公平值：(i)提供專注於維修及／或安裝機械及電氣(機電)系統(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的綜合樓宇服務(「綜合樓宇服務」)，及(ii)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承接樓宇建造工程(「樓宇建造工程」)。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業務全部來自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樓宇建造工程。

本集團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服務性質(即「綜合樓宇服務」及「樓宇建造工程」)審閱全年收益。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閱。因此，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有關實體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的披露。

本集團的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綜合樓宇服務	43,730,199	3,092,236
樓宇建造工程	30,132,209	10,372,759
	<u>46,822,435</u>	<u>40,504,968</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客戶I	21,909,721	17,022,567
客戶II	5,367,612	不適用*
客戶III	不適用*	5,718,598
客戶IV	不適用*	4,399,627

* 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經營業務。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所在地，所有收益均源自新加坡，及本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新加坡。

7 A.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利息收入	21,423	9,132
政府補助(附註)	307,618	140,344
其他	38,498	12,197
	<u>367,539</u>	<u>161,673</u>

附註：

所獲得的政府補助主要與能力發展津貼(「能力發展津貼」)及加薪補貼計劃(「加薪補貼計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59,125新加坡元代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能力發展津貼獲得的補助(二零一六年：無)。根據能力發展津貼，中小企業獲支持提升其業務能力及確保業務可持續經營。該等補助將撥付高達70%的合資格項目成本，例如諮詢、培訓、認證及設備成本。
- 53,552新加坡元代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加薪補貼計劃獲得的補助(二零一六年：85,731新加坡元)。根據加薪補貼計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歷年期間，政府將資助每月總薪資為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公民僱員薪資增加20%。此外，就二零一五年收取加薪補貼並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持續的相同僱主而言，僱主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繼續收取20%資助。

補貼餘額為於達成有關條件時就補償已產生開支或作為並無未來相關成本或與任何資產無關聯之即時財務資助而收取的激勵。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虧損)	5,710	(13,60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16)	(9,920)
	<u>(5,806)</u>	<u>(23,526)</u>

C. 其他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上市開支	<u>2,860,452</u>	<u>48,900</u>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8,622	38,806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71,703
融資租賃承擔	8,574	3,945
	<u>77,196</u>	<u>114,454</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61,589	1,189,447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24)	135,223	80,221
	<u>1,196,812</u>	<u>1,269,668</u>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並合資格可獲50%企業所得稅退稅，於二零一七年評稅年度的上限為25,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調整至20%，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一般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可豁免繳稅，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豁免繳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u>5,885,382</u>	<u>6,887,783</u>
按適用稅率17%計算的稅項	1,000,515	1,170,92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56,905	233,87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71)	(1,036)
稅項優惠及部分稅務豁免之影響	<u>(359,637)</u>	<u>(134,092)</u>
本年度稅項	<u>1,196,812</u>	<u>1,269,668</u>

10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860,748	578,736
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費用：		
— 一年度審核費用	78,000	54,920
— 有關本公司上市的審核費用(附註c)	118,934	—
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非審核費用(附註c)：	150,000	—
上市開支(附註c)	2,860,452	48,900
董事薪酬(附註11)	2,080,600	1,296,95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7,277,304	4,930,588
— 中央公積金供款	368,883	257,438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b)	<u>9,726,787</u>	<u>6,484,976</u>
確認為服務成本之物料成本	8,365,236	6,592,156
確認為服務成本之分包商成本	<u>16,183,527</u>	<u>17,210,416</u>

附註：

- 折舊463,037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268,772新加坡元)已計入服務成本。
- 員工成本3,818,813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2,682,043新加坡元)已計入服務成本。
- 計入上市開支的款項為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及非審核費用分別118,934新加坡元及150,000新加坡元，以及付予本集團其他核數師的非審核費用163,918新加坡元。

計入股份發行開支的款項為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費用33,751新加坡元及付予本集團其他核數師的非審核費用46,438新加坡元。

計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的款項為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費用11,915新加坡元及付予本集團其他核數師的非審核費用16,394新加坡元。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員工酬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蔡成海先生及Lim Kai Hwee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Ng Peck Hoon女士、卓思穆先生及沈俊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之僱員／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附註c)	薪金及 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附註d)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蔡成海先生(附註a)	—	1,092,000	360,000	13,260	1,465,260
Lim Kai Hwee先生 (附註b)	—	364,000	234,000	17,340	615,3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Peck Hoon女士	—	—	—	—	—
卓思穆先生	—	—	—	—	—
沈俊峰先生	—	—	—	—	—
	<u>—</u>	<u>1,456,000</u>	<u>594,000</u>	<u>30,600</u>	<u>2,080,6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附註c)	薪金及 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附註d)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蔡成海先生(附註a)	—	639,500	234,000	14,880	888,380
Lim Kai Hwee先生 (附註b)	—	213,100	179,660	15,810	408,570
	<u>—</u>	<u>852,600</u>	<u>413,660</u>	<u>30,690</u>	<u>1,296,950</u>

附註：

- 蔡成海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
- Lim Kai Hwee先生擔任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之酬金。
-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相關人士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 概無就蔡成海先生及Lim Kai Hwee先生各自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管理提供的其他服務而向彼等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上述薪酬與彼等為本集團管理事務提供服務相關。

概無董事於報告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員工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於上文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329,883	239,939
酌情花紅	355,814	114,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787	44,307
	<u>730,484</u>	<u>398,246</u>

彼等之酬金處於下列範圍(以港元(「港元」)呈列)：

酬金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u>3</u>	<u>3</u>

於該兩個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或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補償。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分別向蔡成海先生及麥佩卿女士(於集團重組前彼等當時各自之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2,025,000新加坡元及1,500,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分別向蔡成海先生及麥佩卿女士(於集團重組前彼等當時各自之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400,000新加坡元及1,100,000新加坡元。

本公司或集團實體於年內或年結日後並無宣派其他股息。

並無呈列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13 每股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新加坡元)	4,688,570	5,618,11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25,958,904	825,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u>0.57</u>	<u>0.68</u>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為825,000,000股，其乃根據附註25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並被視作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已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具攤薄效應的證券。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新加坡元	租賃物業 新加坡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傢俬及裝置 新加坡元	租賃裝修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7,150,000	170,676	1,022,840	46,652	167,960	8,558,128
添置	307,300	—	151,738	1,620,738	4,295	45,383	2,129,454
出售/撤銷	—	—	—	(393,533)	—	—	(393,53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7,300</u>	<u>7,150,000</u>	<u>322,414</u>	<u>2,250,045</u>	<u>50,947</u>	<u>213,343</u>	<u>10,294,049</u>
添置	166,700	—	423,036	621,691	11,560	105,068	1,328,055
出售/撤銷	—	—	(37,912)	(113,322)	(22,241)	—	(173,47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4,000</u>	<u>7,150,000</u>	<u>707,538</u>	<u>2,758,414</u>	<u>40,266</u>	<u>318,411</u>	<u>11,448,62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387,989	97,916	603,661	25,617	67,183	1,182,366
年內開支	49,033	166,281	49,786	268,770	4,063	40,803	578,736
於出售時對銷/撤銷	—	—	—	(313,915)	—	—	(313,91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9,033</u>	<u>554,270</u>	<u>147,702</u>	<u>558,516</u>	<u>29,680</u>	<u>107,986</u>	<u>1,447,187</u>
年內開支	74,508	166,279	69,665	498,937	3,438	47,921	860,748
於出售時對銷/撤銷	—	—	(33,989)	(106,373)	(21,597)	—	(161,95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3,541</u>	<u>720,549</u>	<u>183,378</u>	<u>951,080</u>	<u>11,521</u>	<u>155,907</u>	<u>2,145,97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8,267</u>	<u>6,595,730</u>	<u>174,712</u>	<u>1,691,529</u>	<u>21,267</u>	<u>105,357</u>	<u>8,846,862</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0,459</u>	<u>6,429,451</u>	<u>524,160</u>	<u>1,807,334</u>	<u>28,745</u>	<u>162,504</u>	<u>9,302,653</u>

於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籌集按揭貸款的抵押。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考慮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按以下使用年期折舊：

廠房及機器	5年
租賃物業	43年
電腦及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傢俬及裝置	5至10年
租賃裝修	5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添置汽車金額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回購報廢車輛獲得37,000新加坡元，構成本年度的非現金交易。

持作融資租賃資產之以下項目的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汽車	—	146,903

15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低價值耗材	247,602	160,447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7,434,275	5,719,208
未開票收益(附註a)	1,133,939	2,188,298
應收質保金(附註b)	29,999	76,408
	<u>8,598,213</u>	<u>7,983,914</u>

附註：

- 未開票收益指(i)綜合樓宇服務中已實施但尚未開票之應計收益；及(ii)有權開具發票之已完工樓宇建造工程將予開票的建築收益之結餘。
- 應收質保金指樓宇建造工程客戶保留之金額，其於有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獲解除，一般為自完成日期起12個月，並分類為流動，因其預期將於本集團日常營運週期內收回。

就大部分客戶而言，於完成服務後將開出發票。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計15至60日(二零一六年：15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90日內	6,297,804	5,154,201
91日至180日	689,166	375,683
181日至365日	347,433	100,14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0,002	52,157
兩年以上	59,870	37,021
	<u>7,434,275</u>	<u>5,719,208</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評估，並按個別基準設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額度。

劃撥客戶的限額會每年檢討一次。

於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自初步確認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的賬面值約1,908,17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1,411,569新加坡元)，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根據相關客戶還款記錄，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逾期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少於90日	1,102,252	1,117,429
91至180日	410,795	112,389
超過180日	395,123	181,751
	<u>1,908,170</u>	<u>1,411,569</u>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考慮到該等客戶的信譽較好、與本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隨後結算，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管理層相信毋須就餘下未結算結餘作任何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按金	200,600	72,335
預付款項	169,693	121,050
員工墊款	28,500	28,500
應收貨品及服務稅(「貨品及服務稅」)	—	465,780
遞延上市開支	—	16,300
應收所得稅退稅	1,821	—
	<u>400,614</u>	<u>703,965</u>

18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289,317	(2,158,568)
減：進度款項	<u>51,659</u>	<u>(13,300)</u>
	<u>130,749</u>	<u>38,359</u>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u>130,749</u>	<u>38,359</u>

19 應收(付)關聯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款項

A.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貿易相關	<u>11,263</u>	<u>17,564</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與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90日內	10,728	17,030
91日至180日	535	—
181日至365日	—	534
	<u>11,263</u>	<u>17,564</u>

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貿易相關	—	221,92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與貿易相關。提供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聯公司貿易相關金額之賬齡：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90日內	—	192,652
91日至180日	—	22,946
181日至365日	—	96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5,367
	—	221,928

C.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與貿易無關、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有關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悉數償還。

D.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有關金額指於上市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出售75,000,000股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償還。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a)	1,886,863	224,889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b)	43,418,665	14,675,108

附註：

-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為12個月之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授出以客戶為受益人的相關金額履約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按年利率0.25%計息。
- 除原到期日為六個月為數2,5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無)的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每年1.08%的利率計息，及為數8,751,597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11,378,919新加坡元)的若干結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每年0.1%(二零一六年：0.1%)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外，剩餘結餘並無計息。

以下為以新加坡元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之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美元(「美元」)	—	37,373
港元	30,107,947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10,519	4,983,609
貿易應計費用	137,915	62,110
應計營運開支	6,448,434	5,045,719
其他應付款項	636,845	435,599
應付貨品及服務稅	561,509	987,479
應付職工薪酬	599,000	—
應計上市開支	946,356	—
其他	262,194	145,133
	<u>9,454,338</u>	<u>6,613,930</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90日內	5,232,567	4,555,356
91日至180日	675,433	184,186
181日至365日	76,129	129,85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59,646	91,064
兩年以上	66,744	23,145
	<u>6,310,519</u>	<u>4,983,609</u>

從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採購的信貸期為14至90日(二零一六年：14至90日)或於交付時支付。

22 融資租賃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 最低租賃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	33,948	—	30,59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3,948	—	30,59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52,670	—	44,648
		<u>120,566</u>	—	<u>105,828</u>
減：未來融資費用	—	(14,738)	—	—
租賃承擔現值	—	105,828	—	—
減：須於12個月內償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30,590)
於一年後償付的款項			—	<u>75,238</u>

於報告期間，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利率均於有關合約簽訂日期釐定：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利率	—	<u>2.63%</u>

平均租期為1至2年。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抵押作擔保(附註14)。由於提前還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結餘已悉數償還。

23 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u>3,336,668</u>	<u>3,575,000</u>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238,332	238,332
須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償還之賬面金額	3,098,336	238,332
須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償還之賬面金額	—	3,098,336
	<u>3,336,668</u>	<u>3,575,000</u>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3,575,000</u>	<u>(238,332)</u>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之款項	<u>3,098,336</u>	<u>3,336,668</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以本集團租賃物業的法定按揭作抵押，按介乎1.98%至5.1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24 遞延稅項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於四月一日	109,832	29,611
年內於損益確認(附註9)：		
累計稅項折舊	<u>135,223</u>	<u>80,22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245,055</u></u>	<u><u>109,832</u></u>

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根據新加坡現行稅法就合資格資產之資本津貼索償有關的累計折舊產生暫時應課稅差額以及本年度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25 股本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本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為新加坡附屬公司的股本，原因為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已透過配售125,000,000股普通股(包括75,000,000股銷售股份及50,000,000新股份)及按每股股份0.70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125,000,000新股份(「股份發售」)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SHIS Limited的法定股本：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本 港元
SHIS Limited的法定股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附註a)	38,000,000	0.01	38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增加(附註b)	<u>4,962,000,000</u>	<u>0.01</u>	<u>49,620,0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5,000,000,000</u></u>	<u><u>0.01</u></u>	<u><u>50,000,000</u></u>

SH Integrated Services、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股本 新加坡元
SH Integrated Services、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00,000	2,0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註冊成立CSH Development時 已發行	<u>1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00,000</u>	<u>2,100,000</u>

SHIS Limited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附註a)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c)	999	2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d)	824,999,000	1,483,758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e)	<u>175,000,000</u>	<u>314,736</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798,49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而上述股份於同日以零代價轉讓予蔡成海先生。
- b.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發4,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生以下交易：
 - 蔡成海先生以零代價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瑞亨環球；
 - 蔡成海先生轉讓SH Integra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錦峰創投，代價為2新加坡元，乃按照蔡成海先生的指示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898股新股份予瑞亨環球而結算；
 - 麥佩卿女士轉讓DRC Engineer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創添，代價為1新加坡元，乃按照麥佩卿女士的指示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99股新股份予瑞亨環球而結算；及
 - 蔡成海先生及麥佩卿女士將於CSH Develop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松益，代價為1新加坡元，乃按蔡成海先生及麥佩卿女士的指示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2股新股份予瑞亨環球而結算。
- d.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資本化8,249,990

港元(相當於約1,483,758新加坡元)的金額，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824,999,000股普通股以配發及發行予控股股東。

- e. 本公司成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以配售125,000,000股普通股(包括75,000,000股銷售股份及50,000,000股新股份)及以每股股份0.70港元的價格公開發售125,0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佔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為約98.7百萬港元(17.7百萬新加坡元)。

2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有關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的經營租賃下
年內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299,549 180,257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租賃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一年內
一年後但五年內

320,531 95,760
95,976 24,720

416,507 120,480

租期介乎兩個月至兩年(二零一六年：一年至三年)且概無或然租賃撥備計入合約中。訂立該等租賃時概無對本集團設立限制。

27 退休福利計劃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規定，本集團於新加坡聘用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僱員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最多為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7%，各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為每月5,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薪金的供款率維持不變，各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為每月6,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之總成本為399,483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288,128新加坡元)，即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已付的供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供款51,715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44,852新加坡元)已到期但尚未向中央公積金支付。該等款項已於各年度末後支付。

28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若干交易及安排乃與關聯方訂立及按訂約方釐定基準訂立的該等交易及安排的影響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關聯公司指本集團董事及其配偶於其擁有實益權益的實體。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與關聯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向關聯公司銷售服務	73,529	47,887
向關聯公司採購材料及來自關聯公司之分包工程	45,300	1,477,485
	<u>118,829</u>	<u>1,525,372</u>

控股股東的擔保

於年內，控股股東就外籍工人履約保證及擔保金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其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2,846,893新加坡元尚未償還(二零一六年：4,000,287新加坡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短期福利	2,887,607	1,676,875
離職後福利	96,463	71,360
薪酬總額	<u>2,984,070</u>	<u>1,748,235</u>

29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集團 實際利率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活動
錦峰創投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添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松益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H Integrated	新加坡	1,500,000新加坡元	100%		— 總承包商(專注於維修及/或安裝機械系統的樓宇服務, 包括維修及裝修服務以及建築工程)
DRC Engineering	新加坡	500,000新加坡元	100%		— 總承包商(專注於維修及/或安裝機械系統的樓宇服務, 包括維修及裝修服務以及建築工程)
CSH Development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 物業投資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2,1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107,947
	<u>30,140,14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31,75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11,118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8,929,635
	<u>12,472,507</u>
流動資產淨值	<u>17,667,6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即資產淨值	<u><u>17,667,640</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98,496
儲備	15,869,144
	<u>17,667,6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u>17,667,640</u></u>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累計虧絀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年內虧損	—	(2,990,108)	(2,990,10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之交易：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2	—	2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483,758)	—	(1,483,758)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21,716,845	—	21,716,845
股份發行開支	(1,373,837)	—	(1,373,837)
總計	18,859,252	—	18,859,25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859,252</u>	<u>(2,990,108)</u>	<u>15,869,144</u>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報告期間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組成，包括披露於附註23之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和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2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分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8,598,213	7,983,91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29,100	100,83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1,263	17,5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86,863	224,8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418,665	14,675,108
總計	<u>54,144,104</u>	<u>23,002,310</u>
金融負債		
—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892,829	5,626,45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21,928
應付董事款項	—	3,800,00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8,929,635	—
借貸	3,336,668	3,575,000
總計	<u>21,159,132</u>	<u>13,223,379</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以及借貸。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承擔，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因銀行結餘所賺取利息的利率改變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定息借貸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固定利息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將定息與浮息貸款保持在適當水平，以便就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進行優化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假設報告期末的未結算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未結算而編製。以下敏感度分析為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的合理變動所作的評估。

浮息銀行結餘

倘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約8,752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11,379新加坡元)。

(b)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附註20)。

假設於年末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新加坡元兌港元貶值／升值10%，將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3,010,795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無)。

假設於年末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新加坡元兌美元貶值／升值10%，將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零(二零一六年：3,737新加坡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以上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貨幣風險。

本集團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c)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列入銀行結餘及現金之金融資產為30,107,947新加坡元，部分存於香港的一間銀行及部分由股份發售之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代表本集團持有。餘下銀行存款及結餘乃存於新加坡之4間銀行(二零一六年：4間)。管理層已評估所有該等交易對手乃財力雄厚。

除於香港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之集中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位於新加坡，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總值之44%(二零一六年：100%)。

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小，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確保對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之其他監察程式。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就新客戶之信貸風險進行研究，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給予客戶之限額於需要時進行檢討。

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屬貿易性質之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五大客戶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71%(二零一六年：70%)已到期，令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

根據過往結算紀錄，該等五大客戶信譽良好。為盡量減低信貸集中風險，管理層已授權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客戶探訪，確保本集團承擔較小的壞賬風險，及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除銀行存款及結餘及上文所披露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面對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因有關風險分散至多名交易對手。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引致本集團承受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所產生。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於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之風險。本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所需，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透過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則按報告日期相關市場利率)計算支付利息)而制定。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適用)。

	按利率或	於三個月內	三至六個月	六至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年利率	於三個月內	三至六個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892,829	—	—	—	—	8,892,829	8,892,829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8,929,635	—	—	—	—	8,929,635	8,929,635
固定計息工具								
借貸	1.98	78,437	78,303	155,184	3,250,796	—	3,562,720	3,336,668
總計		<u>17,900,901</u>	<u>78,303</u>	<u>155,184</u>	<u>3,250,796</u>	<u>—</u>	<u>21,385,184</u>	<u>21,159,132</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626,451	—	—	—	—	5,626,451	5,626,45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21,928	—	—	—	—	221,928	221,928
應付董事款項	—	3,800,000	—	—	—	—	3,800,000	3,800,000
固定計息工具								
融資租賃承擔	2.63	8,487	8,487	16,974	86,618	—	120,566	105,828
借貸	2.19	77,133	77,029	152,798	3,569,027	—	3,875,987	3,575,000
總計		<u>9,733,999</u>	<u>85,516</u>	<u>169,772</u>	<u>3,655,645</u>	<u>—</u>	<u>13,644,932</u>	<u>13,329,207</u>

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均為不計息及需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到期，惟附註20所披露之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除外。

(e) 公平值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概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全面行使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導致進一步發行37,5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分佔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估計開支後)為約25.5百萬港元(約4.6百萬新加坡元)。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全文，其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節內容所用詞彙具有相關中期報告內界定之相同涵義。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收益	4	25,212,890	18,822,449
服務成本		<u>(17,936,568)</u>	<u>(11,497,306)</u>
毛利		7,276,322	7,325,143
其他收入	5a	135,832	174,8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b	(826,151)	1,144
其他開支	5c	—	(1,492,484)
銷售開支		(64,936)	(72,806)
行政開支		(4,195,414)	(2,993,410)
融資成本	6	<u>(46,522)</u>	<u>(36,873)</u>
除稅前溢利		2,279,131	2,905,514
所得稅開支	7	<u>(427,498)</u>	<u>(639,424)</u>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8	<u>1,851,633</u>	<u>2,266,09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10	<u>0.18</u>	<u>0.2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228,206	9,302,653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35,958	247,602
貿易應收款項	13	9,112,336	8,598,2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028,230	400,614
應收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15	214,279	130,74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a	91,700	11,263
有抵押銀行存款	17	1,967,750	1,886,8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36,062,625	43,418,665
		<u>48,712,878</u>	<u>54,693,96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6,182,812	9,454,338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6b	—	8,929,635
借貸	19	238,332	238,332
應付所得稅		1,422,136	1,586,804
		<u>7,843,280</u>	<u>20,209,109</u>
流動資產淨值		<u>40,869,598</u>	<u>34,484,86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097,804</u>	<u>43,787,513</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9	2,979,170	3,098,336
遞延稅項負債		245,055	245,055
		<u>3,224,225</u>	<u>3,343,391</u>
資產淨值		<u>46,873,579</u>	<u>40,444,122</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865,922	1,798,496
儲備		45,007,657	38,645,626
		<u>46,873,579</u>	<u>40,444,1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6,873,579</u>	<u>40,444,12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新加坡元 (附註B)	累計溢利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100,000	—	—	14,497,808	16,597,80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266,090	2,266,09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息	—	—	—	(1,500,000)	(1,500,0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u>2,100,000</u>	<u>—</u>	<u>—</u>	<u>15,263,898</u>	<u>17,363,898</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798,496	18,859,252	2,099,996	17,686,378	40,444,1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51,633	1,851,63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與擁有人之交易：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67,426	4,652,355	—	—	4,719,781
股份發行開支	—	(141,957)	—	—	(141,95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865,922</u>	<u>23,369,650</u>	<u>2,099,996</u>	<u>19,538,011</u>	<u>46,873,579</u>

附註：

(A)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超過面值部分。

(B) 合併儲備指重組收購成本與所收購實體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279,131	2,905,514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9,424	401,0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4,416	(5,71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01	4,566
融資成本	46,522	36,873
利息收入	(33,867)	(5,592)
未變現外匯虧損	874,93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694,857	3,336,663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514,123)	(899,89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03,702)	373,917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增加	(83,530)	(239,99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80,437)	5,553
存貨減少(增加)	11,644	(50,2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032,346)	(827,85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221,928)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607,637)	1,476,255
已付所得稅	(601,927)	(499,864)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209,564)	976,39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39,021)	(438,6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5,327	5,71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80,887)	(1,166,823)
已收利息	19,714	5,592
就賣方銷售股份向控股股東付款	(8,929,635)	—
代表控股股東支付上市開支	(62,395)	(117,758)
	<u>(9,506,897)</u>	<u>(1,711,891)</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		
償還借貸	119,166)	(119,166)
償還租購	—	(15,001)
已付利息	(46,522)	(36,87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719,781	—
已付上市開支	318,742)	(238,685)
董事償還墊款	—	(3,800,000)
已付股息	—	(1,500,000)
	<u>4,235,351</u>	<u>(5,709,725)</u>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481,110)	(6,445,22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18,665	14,675,108
匯率波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874,930)	—
	<u>36,062,625</u>	<u>8,229,883</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提供專注於維修及／或安裝機械及電氣系統(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的綜合樓宇服務以及承接樓宇建造工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編製基準及集團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言，本公司已進行重組(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且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的實體。因此，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於整個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重組完成後的本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納全部自該日期起生效及與其經營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不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亦對現時或過往期間的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澄清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換算及墊付代價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除於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更多披露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已收及應收以下各項款項的公平值：(i)提供專注於維修及安裝機械及電氣(機電)系統(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的綜合樓宇服務(「綜合樓宇服務」)，及(ii)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承接樓宇建造工程(「樓宇建造工程」)。本集團的業務全部來自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樓宇建造工程。

本集團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服務性質(即「綜合樓宇服務」及「樓宇建造工程」)審閱回顧期間收益。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有關實體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的披露。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綜合樓宇服務	20,209,487	18,432,719
樓宇建造工程	5,003,403	389,730
	<u>25,212,890</u>	<u>18,822,449</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客戶I	7,471,980	8,137,244
客戶II	3,645,934	不適用*
客戶III	2,668,093	1,945,062

* 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經營業務。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所在地，所有收益均源自新加坡，及本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新加坡。

5. A.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利息收入	33,867	5,592
政府補助	89,729	150,896
其他	12,236	18,312
	<u>135,832</u>	<u>174,800</u>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收益	(14,416)	5,71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01)	(4,566)
外匯虧損淨額(附註)	<u>(807,434)</u>	<u>—</u>
	<u>(826,151)</u>	<u>1,144</u>

附註： 外匯虧損淨額主要來自將以港元留存的上市所得款項換算為新加坡元。

C. 其他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上市開支	—	1,492,484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46,522	34,901
融資租賃承擔	—	1,972
	<u>46,522</u>	<u>36,873</u>

7. 所得稅開支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於新加坡產生或自新加坡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7%) 稅率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所得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427,498	596,899
遞延稅項開支	—	42,525
	<u>427,498</u>	<u>639,424</u>

8.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9,424	401,0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29,815	2,968,019
— 中央公積金供款	145,376	128,479
員工成本總額	<u>3,775,191</u>	<u>3,096,498</u>
物料成本	4,775,269	4,246,151
分包商成本	<u>10,818,910</u>	<u>5,389,216</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宣派或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重組(定義見招股章程)前SH Integrated Services Pte. Ltd.及DRC Engineering Pte. Ltd.分別向彼等當時各自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400,000新加坡元及1,100,000新加坡元。

由於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未呈列相關資料。

10.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新加坡元)	1,851,633	2,266,09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33,606,557	825,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u>0.18</u>	<u>0.27</u>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為825,000,000股，其乃根據附註20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並被視作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已發行。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攤薄證券，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 及機器 新加坡元	租賃物業 新加坡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傢俬 及裝置 新加坡元	租賃裝修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07,300	7,150,000	322,414	2,250,045	50,947	213,343	10,294,049
添置	166,700	—	423,036	621,691	11,560	105,068	1,328,055
出售/撇銷	—	—	(37,912)	(113,322)	(22,241)	—	(173,47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474,000	7,150,000	707,538	2,758,414	40,266	318,411	11,448,629
添置	2,500	—	39,037	490,280	—	7,204	539,021
出售/撇銷	—	—	(24,825)	(307,788)	—	—	(332,61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76,500	7,150,000	721,750	2,940,906	40,266	325,615	11,655,03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9,033	554,270	147,702	558,516	29,680	107,986	1,447,187
年內開支	74,508	166,279	69,665	498,937	3,438	47,921	860,748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	(33,989)	(106,373)	(21,597)	—	(161,95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23,541	720,549	183,378	951,080	11,521	155,907	2,145,976
期內開支	47,650	83,140	53,360	290,940	2,013	32,321	509,424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	(8,173)	(220,396)	—	—	(228,56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1,191	803,689	228,565	1,021,624	13,534	188,228	2,426,83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50,459	6,429,451	524,160	1,807,334	28,745	162,504	9,302,65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5,309	6,346,311	493,185	1,919,282	26,732	137,387	9,228,206

12.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低價值耗材	235,958	247,602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744,689	7,434,275
未開票收益	1,352,647	1,133,939
應收質保金	15,000	29,999
	9,112,336	8,598,213

未開票收益指(i)綜合樓宇服務中已實施但尚未開票工程之應計收益；及(ii)有權開具發票之已完工樓宇建造工程合約將予開票的建築收益之結餘。

應收質保金指樓宇建造工程客戶保留之質保金，其於有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獲解除，並分類為流動，因其預期將於本集團日常營運週期內收回。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計15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90日內	7,353,200	6,297,804
91日至180日	178,468	689,166
181日至365日	122,441	347,43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7,605	40,002
兩年以上	62,975	59,870
	<u>7,744,689</u>	<u>7,434,275</u>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按金	212,515	200,600
預付款項	761,480	169,693
員工墊款	28,500	28,500
應計利息收入	14,153	—
應收所得稅退稅	11,582	1,821
	<u>1,028,230</u>	<u>400,614</u>

15.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5,979,527 <u>(5,765,248)</u>	2,289,317 <u>(2,158,568)</u>
	<u>214,279</u>	<u>130,749</u>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u>214,279</u>	<u>130,749</u>

16.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A.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	91,700	11,26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與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公司貿易相關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90日內	91,700	10,728
91日至180日	—	535
	<u>91,700</u>	<u>11,263</u>

B.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有關金額指於上市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出售75,000,000股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悉數償還。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67,750	1,886,8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062,625	43,418,665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作為授予本集團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擔保的相應金額而存置於銀行的存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按年利率0.25%計息。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中，除定期存款15,561,725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年利率1.00%至1.1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8%)計息及若干結餘5,539,53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751,597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1%(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1%)計息外，其餘結餘並無計息。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999,559	6,310,519
貿易應計費用	107,708	137,915
	<u>5,107,267</u>	<u>6,448,434</u>
應計營運開支	530,052	636,845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品及服務稅	475,414	561,509
應付職工薪酬	—	599,000
應計上市開支	—	946,356
其他	70,079	262,194
	<u>6,182,812</u>	<u>9,454,338</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90日內	4,034,391	5,232,567
91日至180日	449,426	675,433
181日至365日	384,019	76,12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2,494	259,646
兩年以上	69,229	66,744
	<u>4,999,559</u>	<u>6,310,519</u>

從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採購的信貸期為14至90日或於交付時支付。

19. 借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u>3,217,502</u>	<u>3,336,668</u>
分析為：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38,332	238,332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之款項	2,979,170	3,098,336
	<u>3,217,502</u>	<u>3,336,668</u>

20.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已透過配售125,000,000股普通股(包括75,000,000股銷售股份及50,000,000股新股份)及按每股股份0.70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125,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附註a)	38,000,000	0.01	38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增加(附註b)	<u>4,962,000,000</u>	<u>0.01</u>	<u>49,620,0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000,000,000</u>	<u>0.01</u>	<u>50,000,000</u>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附註a)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c)		999	2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d)		824,999,000	1,483,758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e)		<u>175,000,000</u>	<u>314,736</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00,000,000	1,798,496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附註f)		<u>37,500,000</u>	<u>67,426</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37,500,000</u>	<u>1,865,922</u>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而上述股份於同日以零代價轉讓予蔡成海先生。
-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發4,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生以下交易：
 - 蔡成海先生以零代價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 蔡成海先生轉讓SH Integrated Services Pt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錦峰創投有限公司，代價為2新加坡元，乃按照蔡成海先生的指示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898股新股份予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而結算；

- 麥佩卿女士轉讓DRC Engineering Pt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創添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為1新加坡元，乃按照麥佩卿女士的指示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99股新股份予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而結算；及
 - 蔡成海先生及麥佩卿女士將於CSH Development Pt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松益有限公司，代價為1新加坡元，乃按照蔡成海先生及麥佩卿女士的指示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2股新股份予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而結算。
- d.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資本化8,249,990港元(相當於約1,483,758新加坡元)的金額，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824,999,000股普通股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控股股東。
- e. 本公司成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以配售125,000,000股普通股(包括75,000,000股銷售股份及50,000,000股新股份)及以每股股份0.70港元的價格公開發售125,0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佔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開支)為約98.7百萬港元(約17.7百萬新加坡元)。
- f.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獨家牽頭經辦人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70港元悉數行使涉及37,500,000股額外股份(「超額分配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的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以幫助歸還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曾用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向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借入的37,500,000股股份。

2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有關員工宿舍的經營租賃下期內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197,753	124,608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租賃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270,888	320,531
一年後但五年內	56,483	95,976
	<u>327,371</u>	<u>416,507</u>

租期介乎兩個月至兩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月至兩年)且概無或然租賃撥備計入合約中。訂立該等租賃時概無對本集團設立限制。

2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若干交易及安排乃與關聯方訂立及按訂約方釐定基準訂立的該等交易及安排的影響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關聯公司指本集團董事及其配偶於其擁有實益權益的實體。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與關聯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向關聯公司銷售服務	129,875	53,400
向關聯公司採購材料及來自關聯公司之分包工程	—	45,300

控股股東的擔保

於期內，控股股東就外籍工人履約保證及擔保金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其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有1,180,092新加坡元尚未償還(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846,893新加坡元)。控股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將解除並由公司擔保替代。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期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短期福利	526,280	507,447
離職後福利	32,879	30,224
薪酬總額	559,159	537,671

23. 批准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負債：

	新加坡元
非即期負債：	
借款	2,860,004
即期負債：	
一年內到期的借款	<u>238,332</u>
總計	<u><u>3,098,336</u></u>

借款指關於 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 的按揭貸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間負債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未償還之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已發行且仍發行在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未償還的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按發售價每股0.70港元配發及發行37,500,000股額外股份外(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內披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責任聲明

要約人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要約人董事或要約人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 約百分比 (附註3) (%)
要約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23,000,000	60.05
Great Scenery(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3,000,000	60.05
Emperor Grand(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3,000,000	60.05
姚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3,000,000	60.05
朱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3,000,000	60.05
Trinity Gate(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7,000,000	12.24
Timeness Vision(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7,000,000	12.24
滕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7,000,000	12.24

附註：

1. 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屬有限公司，分別由Great Scenery及Emperor Grand擁有51%及49%。姚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Great Scenery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並為要約人之董事。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Emperor Grand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並為要約人之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及朱先生分別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rinity Gat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Timeness Vision全資擁有，而Timeness Vision則由滕先生全資最終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滕先生被視為於Trinity Gat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37,5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

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以及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Timeness Vision及滕先生)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之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c)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Timeness Vision及滕先生)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除買賣協議、要約人融資協議、要約人股份押記、Trinity Gate融資協議及Trinity Gate股份押記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Timeness Vision及滕先生)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之任何安排。
- (e) 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之任何安排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g)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Timeness Vision及滕先生)概無接獲有關接受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h) 除要約人融資協議、要約人股份押記、Trinity Gate融資協議及Trinity Gate股份押記外，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將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本公司證券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i) 除買賣協議項下已付代價外，要約人、其代名人、代表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Timeness Vision及滕榮松先生）概無向賣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代名人及代表已付或應付其他代價或任何形式得益。
- (j)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Timeness Vision及滕榮松先生）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k) 概無或將不會作出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補償。

本公司證券交易

於有關期間：

- (a) 除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完成）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Timeness Vision及滕先生）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除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完成）外，要約人之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之任何安排之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每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0.395
十二月二十九日	0.455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0.45
二月二十八日	0.71
三月二十九日	0.7
四月二十七日(最後交易日)	0.99
四月三十日至五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	股份短暫停牌
五月二十五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6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3.22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及每股0.3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意見或函件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為要約人、Great Scenery、Emperor Grand、姚先生及朱先生；
- (b) 要約人、Great Scenery及Emperor Grand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分別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c) 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中國杭州市余杭區景興路999號(夢想小鎮天使村)9號樓103室；
- (d) 姚先生之通訊地址為中國杭州市余杭區景興路999號(夢想小鎮天使村)9號樓103室；
- (e) 朱先生之通訊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羅湖區羅沙路3038號；
- (f) 金利豐財務顧問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及
- (g) 金利豐證券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備查文件

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以下文件副本於(i)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ii)本公司網站(<http://www.shilimited.com>)；及(ii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金利豐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5頁；及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同意書。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包括根據收購守則所提供之詳情，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要約人董事、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要約人就本集團之意向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u>
<u>5,000,000,000</u>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037,500,000</u> 股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375,000</u>
<u>1,037,500,000</u>		<u>10,375,00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尤其是)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按發售價每股0.70港元配發及發行37,500,000股額外股份外，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影響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換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以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根據收購守則予以披露，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目前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權益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數目的10%或以上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之股份及／ 或相關 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普通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要約人(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23,000,000 (L)	60.05
Great Scenery(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3,000,000 (L)	60.05
姚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3,000,000 (L)	60.05
Emperor Grand(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3,000,000 (L)	60.05
朱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3,000,000 (L)	60.05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之股份及/ 或相關 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普通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Trinity Gate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27,000,000 (L)	12.24
Timeness Vision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7,000,000 (L)	12.24
滕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7,000,000 (L)	12.24

附註：

1. 「L」字母指個人或法團於股份之好倉。
2. 百分比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37,500,000股股份計算。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在62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要約人分別由Great Scenery及Emperor Grand擁有51%及49%。Great Scenery由姚先生全資擁有及Emperor Grand由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及朱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要約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nity Gate在12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rinity Gate由Timeness Vision全資擁有，而Timeness Vision則由滕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滕先生被視為於Trinity Gate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得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數目的10%或以上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證券交易及交易安排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有關要約人股份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及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除(i)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透過其全資投資實體Ruiheng Global按每股0.40港元出售230,000,000股股份；及(ii)蔡成海先生根據買賣協議透過Ruiheng Global買賣520,000,000股股份外，董事概無買賣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2)類所指明者，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買賣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除蔡成海先生、Ruiheng Global、Trinity Gate、滕先生、要約人、姚先生及朱先生根據買賣協議具有涉及股份權益的安排外(有關買賣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的「緒言」一節)，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1)、(2)、(3)及(4)類界定為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之任何安排；
- (v)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獲全權委託管理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該等人士亦無買賣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附有投票權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vii) 概無人士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

5. 影響董事及與其有關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補償；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有效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

- (a)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所訂立或經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 (b) 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c) 尚餘有效期達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年期合約。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循日常業務已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並由蔡成海先生(為賣方)、Jinfeng Ventures Limited(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蔡成海先生同意將SH Integrated Services Pte.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Jinfeng Ventures Limited，代價為2新加坡元，由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結付：(i)按蔡成海先生指示向Ruiheng Global配發及發行898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及(ii)同日由蔡成海先生無償轉讓之一股無償股份登記在Ruiheng Global名下，入賬列作繳足；

- (b)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並由麥佩卿女士(為賣方)、Innovative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麥佩卿女士同意將DRC Engineering Pte.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Innovative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代價為1新加坡元,由本公司透過按麥佩卿女士指示向Ruiheng Global配發及發行99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結付;
- (c)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並由蔡成海先生及麥佩卿女士(為賣方)、Pine Vantage Limited(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蔡成海先生及麥佩卿女士同意將CSH Development Pte.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Pine Vantage Limited,代價為1新加坡元,由本公司透過按蔡成海先生及麥佩卿女士指示向Ruiheng Global配發及發行2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結付;
- (d) 由Ruiheng Global、蔡成海先生及麥佩卿女士(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就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信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Ruiheng Global、蔡成海先生及麥佩卿女士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彌償保證,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
- (e) 由Ruiheng Global、蔡成海先生及麥佩卿女士(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就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信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不競爭契據,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
- (f)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並由本公司、Ruiheng Global、蔡成海先生、麥佩卿女士、Lim Kai Hwee先生、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發售公開發售股份,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及
- (g)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並由本公司、Ruiheng Global、蔡成海先生、麥佩卿女士、Lim Kai Hwee先生、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發售以及銷售配售股份(包括待售股份),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智略資本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
- (b) 本公司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為智略資本，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11樓1106室。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蔡成海先生及Lim Kai Hwee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Ng Peck Hoon女士、卓思穆先生及沈俊峰先生組成。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素芬女士，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f)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情況下，下列文件之文本將於(i)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公司網站(www.shilimited.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20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46頁；
- (h)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